

GOME
国美电器

中期
報告 2013



被信任是一種快樂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1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66
購股權計劃	69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70
其他資料	72
公司資料	74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2013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27,114	24,612
毛利	4,150	3,177
綜合毛利率*	18.34%	16.85%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349	(534)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損失)	322	(607)
每股盈餘／(損失)		
－ 基本	人民幣 1.9 分	(人民幣3.6分)
－ 攤薄	人民幣 1.9 分	(人民幣3.7分)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 0.56 分	-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業務概覽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執行了線上線下全面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戰略，中長期的戰略轉型初見成效
- 本集團通過統一的採購、物流、售後服務、會員以及信息系統資源共享，支持線上線下多渠道購物平台
- 線下實體店以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為主，進一步樹立購買電器的指向性賣場
- 線上電子商務以盈利為導向，發展多品類經營模式，充分滿足客戶多樣性購物需求
-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優化供應鏈及信息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國美」）全面執行「線上線下全面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戰略，在優化門店網絡、線上線下平台共用、優化供應鏈、信息化建設等方面初見成效，進一步鞏固了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2013年上半年，面對複雜的競爭格局，本集團提出要轉型為「線上線下全面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做到「在線上線下都是低價，專業及提供最佳服務」的標桿型企業。針對線下實體門店，將持續堅持以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商品為主，進一步樹立購買電器的指向性賣場；針對在線上電子商務的發展，將走多品類經營的模式，充分滿足顧客的多樣性購物需求。線上線下同為銷售平台，網絡訂單通過物流配送和實體店自提實現在線上線下融合，以將國美打造成在線上線下整體最專業、最具規模的零售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1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612百萬元，增長10.17%；可比門店的銷售增長為15.05%；綜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85%增長1.49個百分點至18.34%；歸屬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607百萬元大幅提升為今年的盈利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也得到很大的提升，存貨的周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74天下降到56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413百萬元。

行業環境

2013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在複雜中充滿朝氣，依據中國官方（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2013年上半年中國的GDP增長為7.6%，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中國經濟結構將全面進入轉型期。與家電行業相關的調控措施，如節能補貼等刺激政策結束，短期內會對家電行業造成一定影響，但是從長期看，國家將工作重點放在「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政策上，有利於行業競爭秩序的優化。

報告期內，中國城鎮化建設的持續發展，使消費結構處在升級的關鍵階段。居民的消費結構正在由吃、穿生存型消費向以住、行、教育、旅遊等發展型和享受型消費過渡，在這個階段，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成長的空間仍然巨大。針對這樣的市場，本集團將在「線上線下全面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戰略引導下，形成貫穿線上線下業務的一體化組織和流程，通過統一採購、統一運營，實現線上線下的全面共融。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著重做好穩步提高銷售業績，提升毛利水平及嚴格控制費用，實現本集團穩定、可持續及可盈利的發展目標。

業務回顧

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是本集團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標。

本集團一直在調整銷售網絡來滿足客戶購物的方便性需求：在一級市場，關注重要的新商圈，建設具有競爭性的門店。在二級市場，以「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開拓模式，進入更多的區縣市場。為了滿足客戶對於商品的豐富性和競爭性需求，本集團不斷調整在各地市場的經營品牌，提高門店商品體驗及展示的有效性。根據各地區的需求特色，使商品結構有效覆蓋全客戶。在以打造核心商圈旗艦店為目標的引導下，本集團實現賣場硬件環境，智能化環境，以及賣場商品體驗性的全面提高以滿足客戶對於賣場環境和購物體驗性的需求。

優化門店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門店網絡及門店結構。在一級市場，關閉低效門店43間，新開優質門店13間，進一步完善門店網絡佈局，同時通過改善賣場環境、推進單店精細化管理及控制租賃成本等措施，提高門店的盈利能力；在二級市場，堅持推進「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開拓模式，關閉低效門店27間，新開優質門店22間，新進入了3個城市。同時通過物流、人力資源等配套設施建設，快速拓展二級市場。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門店1,073間，銷售網絡覆蓋全國250個大、中城市，門店營業面積達到約3,684,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約為3,433平方米，單店面積較2012年底的3,488平方米減少1.58%。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雖然在一級市場的傳統家電和生活家電品類的市場佔有率處於領先地位，但在3C產品方面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加強消費者體驗及現場產品演示等手段提高該品類的銷售。同時，中國二級市場的家電消費需求空間巨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低成本、可複製」的二級市場開發策略，提高二級市場的商品豐富度，推進二級市場可盈利的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大中	蜂星
旗艦店	203	146	33	24	-
標準店	381	298	57	26	-
暢品店	489	366	68	9	46
合計	1,073	810	158	59	46
其中：一級市場	687	476	115	55	41
二級市場	386	334	43	4	5
淨減門店	(35)	(32)	(3)	-	-
新開門店	35	26	8	1	-
其中：一級市場	13	10	2	1	-
二級市場	22	16	6	-	-
進入城市總數	250	212	58	1	6
其中：一線城市	26	20	9	1	1
二線城市	224	192	49	-	5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41	49	17	107
上海	27	28	17	72
天津	10	23	9	42
成都	11	27	23	61
重慶	8	19	18	45
西安	16	16	58	90
瀋陽	6	12	13	31
青島	6	14	15	35
濟南	5	7	15	27
深圳	17	27	24	68
東莞	-	11	12	23
廣州	17	24	54	95
佛山	3	14	13	30
武漢	6	18	22	46
昆明	3	7	17	27
福州	6	9	24	39
廈門	2	13	21	36
河南	3	18	20	41
南京	1	10	25	36
無錫	1	4	10	15
常州	3	7	6	16
蘇州	4	6	10	20
合肥	2	5	11	18
徐州	1	3	12	16
唐山	1	1	5	7
蘭州	3	5	11	19
溫州	-	4	7	11
總計	203	381	489	1,0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合線上線下平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執行了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對線下實體店與線上電子商務的共融平台進行整合，在採購、物流、配送、售後、會員、SAP零售管理平台，以及線下實體店作為線上購物提貨與退換貨的平台實現全面共享。由於線上線下共用統一平台，相比僅有線上平台的其他電子商務更具成本、效率和服務優勢，更能滿足線上消費者服務需求，該模式將推動線下實體店和線上電子商務同步的快速發展以及多渠道零售模式的可盈利性。

管理層相信，通過線上線下一系列資源的整合，優化電子商務的產品結構，電子商務不盈利格局有望逐漸扭轉，未來最有價值及競爭力的零售商，必定是具備融合能力的多渠道的零售商。

提升供應鏈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着力推進由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工作，在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商品經營能力，完善供應鏈系統。

目前，國美已與海爾、三星、西門子、聯想等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業內最先進的企業管理信息系統（「ERP」）與供應商進行信息無縫對接，使供應商瞭解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共同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最優產品，從而實現製造商、零售商與消費者的三方共贏，推動整個家電及消費電子行業發展模式實現變革。本集團依託ERP系統消費資料分析，精確挖掘消費需求，成為國內實現對單型號家電產品進行包銷採購的領先零售企業，此舉將有效提升本集團對產品的管理能力，提升毛利率及提升供應鏈效率。

本集團通過對ODM、OEM及獨家包銷一步到位價商品的經營，強化主動型供應鏈，提高對商品的經營與掌控能力，快速推動高毛利商品的發展。本集團也成立了進口商品採購事業部，引進高端商品、新品和新奇特等進口商品以擴大商品的種類。另通過強化傳統3C產品的品牌優勢，加強門店3C產品體驗等方式，提高此類產品銷售。

同時，本集團以共同行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中高端商品以合同經營為主，中低端商品以一步到位價為主，以單品推廣、價格行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優化協同型供應鏈，以提升效率，降低運營成本，追求市場份額的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打造平台型供應鏈。針對小家電、廚房及衛生產品，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組建代理平台。通過信息系統的開發，推動代理商在信息系統上完成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業務。提升綜合毛利總額的保底銷售政策，實現銷售額和毛利額的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重約為40.51%，與2012年同期36.87%相比，略有提升。

加強信息化建設

信息化建設是多渠道零售商不可缺少的一環，面對龐大的門店網絡以及網上大量的客戶訂單，國美需要非常強大的信息系統來支撐前段的銷售、打通供應鏈內的各個閉環以及給後台提供有效的管理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供應商門戶模塊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的發展，推動銷售資料分析協同，以實現共同營銷、資源共享及供應商產品定制等功能。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初還啟動了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項目，以達到內部資源能有效分配、減低消耗及降低成本等目的。目前已經有許多的世界500強企業建立了共享服務中心。

優化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1) 物流配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與門店網絡相匹配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倉庫，並在若干個重要經濟商圈建立輻射面更為廣泛的大區域物流配送中心。2013年持續完善從供應商到最終客戶的信息、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資料系統，實現了電子商務大家電商品共享線下庫存、倉儲和配送資源，對物流商品實現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息化管理水準。

(2) 售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對售後服務網絡進行重整，通過獨立運營國美售後服務公司，加強了國美售後服務的集中化管理，實現服務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將傳統的售後成本扭轉為盈利體系，另通過對售後服務公司進行全方位調整，多方面提升了對消費者服務需求的回應速度及服務品質，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

(3) 會員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多方面提升對會員的服務。通過豐富會員商品、開拓多渠道異業聯盟、購物積分抵現、積分抽獎及公益愛心捐助等會員活動，提升會員歸屬感及滿意度。通過搭建高端會員名錄信息庫，系統整合管理高價值會員信息，向高端會員推行一對一定向服務，維護了客戶關係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內增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始終不渝的堅持以家電零售行業領先企業的標準建設企業文化，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家電連鎖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的模範。2012年底，國美正式推出以「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以及「被信任是一種快樂」的全新品牌理念。經過近半年的推廣，國美的這一文化理念迅速被廣大消費者認同，「被信任是一種快樂」流傳於中國的大街小巷。

國美信文化的內涵，就是在本集團內部宣導互信導向的管理，通過尊重人才、合理授權和公平分享，驅動員工錘煉信品，塑造信行，凝聚信識，提升信能，造就值得信賴的員工。對外以相融共生為導向，以契約精神為依據，以彼此的價值貢獻為前提，構建與供應商及合作伙伴互信互利關係，致力於幫助顧客成就品質生活，最終贏得消費者的信賴，持續領航零售行業的未來，成為備受信賴的世界級零售企業。

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歷來重視人力資源建設，將人才視為企業最有價值的資產，實施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人才培養計畫，包括繼任者培養計畫、國美管理大講堂、蓄水池工程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新一輪的，針對一線銷售員工的銳鷹大講堂培訓專案，旨在提升一線銷售人員專業知識和銷售能力，為顧客提供更全面、更專業、更可靠的購物體驗，讓一線服務員工體會到被顧客信任的快樂。通過各項目的全面推動，為各層級員工提供良好的內部職業發展路徑，同時也為配合國美快速發展，不斷地培養專業及綜合管理人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0,201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來合併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之財務報表。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也作出了相對的重列，猶如本集團於與大中電器訂立合約安排當日便已經開始合併大中電器之財務報表。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114百萬元，相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4,612百萬元，上升10.17%。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73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約為人民幣6,891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5,746元上升19.93%。報告期內，本集團有947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4,159百萬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20,998百萬元上升15.05%。

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影音	24.87%	23.12%
空調	16.34%	14.70%
冰洗	19.76%	18.09%
通訊	14.79%	15.63%
白小	12.97%	13.37%
電腦	7.28%	9.23%
數碼	3.99%	5.86%
合計	100%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96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4.69%，比2012年同期的87.09%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長30.63%；毛利率為15.31%，比去年同期的12.91%增長2.40個百分點。與供應商合同結構的持續調整及差異化產品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帶來了毛利率的上升。

各品類的毛利率如下：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經重列
影音	16.31%	13.51%
空調	16.06%	13.79%
冰洗	16.75%	13.88%
通訊	11.61%	9.98%
白小	18.72%	16.65%
電腦	9.38%	8.66%
數碼	12.05%	11.30%
合計	15.31%	12.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971百萬元減少了15.14%，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繼續規範與供應商合同的條款，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經重列
估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07%	1.87%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的費用收入	0.52%	0.5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收入	0.18%	0.16%
租賃總收入	0.48%	0.48%
政府補貼收入	0.18%	0.40%
其他	0.61%	0.54%
合計	3.04%	3.95%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跟隨毛利率的上升，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8.34%，相比2012年同期的16.85%，提升了1.49個百分點。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624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7.05%，較2012年同期的19.02%減少1.9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加強了在各項經營費用的管控所致。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3.26%	15.28%
管理費用	2.81%	2.92%
其他費用	0.98%	0.82%
合計	17.05%	19.02%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3.26%，比2012年同期的15.28%減少2.02個百分點。營銷費用的減少最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費用，租金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6.62%減少1.14個百分點至5.48%，同時薪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也由去年的3.48%減少0.36個百分點至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經重列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5.48%	6.62%
薪酬	3.12%	3.48%
水電費	0.74%	0.81%
廣告費	2.04%	1.78%
送貨費	0.65%	0.73%
其他	1.23%	1.86%
合計	13.26%	15.28%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長6.13%。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2.81%，較2012年同期的2.92%減少0.11個百分點。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手續費等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98%，比2012年同期的0.82%略有增加。

經營活動之利潤／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損失人民幣534百萬元有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收入上升，綜合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整體經營費用的減少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對比2012年上半年的淨成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另外，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上升16.83%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同期的損失人民幣548百萬元大幅改善至約人民幣432百萬元。稅前利潤率為1.59%，相比2012年同期的稅前損失率為2.23%。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因稅前利潤的提升，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淨利潤／損失及每股盈餘／損失

報告期內，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由去年同期的損失人民幣607百萬元大幅改善至利潤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淨利潤率為1.19%，相比去年同期的淨損失率為2.47%。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1.9分，而去年同期的基本損失為人民幣3.6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413百萬元，相對2012年末的人民幣7,067百萬元增長了19.05%。主要有賴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及有效的庫存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6,441百萬元，比2012年末的人民幣7,779百萬元減少17.20%。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上半年的74天減少到本報告期的約56天。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相比2012年末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減少了11.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7,432百萬元，比2012年末的人民幣18,017百萬元減少了3.25%。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0天，相比2012年同期的145天減少5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比2012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了55.49%。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相對於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了70.54%。

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相對2012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22百萬元。

股息分派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6分「中期股息」），合共港幣118,12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94,093,000元）。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其中計息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浮動息率結算。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3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269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933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59%下降至15.19%。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人民幣6,206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6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38百萬元的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4,110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2013年下半年，在「線上線下全面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戰略引領下，面對未來中國家電市場多變的競爭環境及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堅定不移繼續做好各項戰略工作：

- (1) 線下連鎖實體店：在一級市場，將繼續採取優化網絡、加快店面的調整升級、提升單店盈利能力的經營策略；在二級市場，將加快供應鏈、物流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配套建設，繼續採用中心店帶衛星店的模式，進行快速網絡佈局。
- (2) 線上電子商務：將繼續堅持以盈利為導向，自主經營與平台經營的協同策略，向線上全面推進高毛利的差異化產品及擴充新品類發展，來提升電子商務綜合毛利率；並通過與線下門店共用供應鏈及後台系統，以控制電商成本；同時通過精細化管理，以及購物體驗的提升，最終實現電子商務的可盈利和可持續性發展。

- (3) 優化供應鏈：以商品經營為核心，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供應鏈平台。本集團將依託ERP系統消費資料分析，精確挖掘消費需求，同時通過開放ERP信息化平台，在訂單、庫存、對賬及結算等環節與供應商實現信息共用，以提升周轉效率及降低缺貨率；並提高與供應商合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 (4) 低成本運營及費用管控：本集團將通過合理預算體制，實現垂直管理，降低成本，最終提升盈利。因此一方面嚴格控制運營成本，通過與現有門店和招降減租降低租金支出；另一方面通過完善物流體系開放第三方物流平台，優化物流設施佈局，進一步降低運輸費用及倉儲費用，創造新的盈利點。
- (5) 企業文化建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和品牌理念來支撐未來的發展，並以「被信任，是一種快樂」作為本集團經營的理念，致力於成為備受信賴的世界級零售企業。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2頁至第65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7,114,476	24,611,526
銷售成本		(22,964,807)	(21,434,383)
毛利		4,149,669	3,177,143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823,738	971,343
營銷費用		(3,595,050)	(3,760,148)
管理費用		(762,085)	(718,307)
其他費用		(267,155)	(203,758)
經營活動的利潤／(損失)		349,117	(533,727)
財務成本	7	(35,341)	(131,901)
財務收入	7	118,231	101,1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	47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	-	15,998
稅前利潤／(損失)	6	432,007	(547,986)
所得稅支出	8	(212,098)	(92,401)
本期利潤／(損失)		219,909	(640,387)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322,322	(606,716)
非控股權益		(102,413)	(33,671)
		219,909	(640,387)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損失)	9		
— 基本		人民幣 1.9 分	(人民幣3.6分)
— 攤薄		人民幣 1.9 分	(人民幣3.7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利潤／(損失)		219,909	(640,3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17,820)	10,2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2,728	11,33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54,908	21,596
本期全面收入／(損失) 合計，經扣除稅項		274,817	(618,791)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377,230	(585,120)
非控股權益		(102,413)	(33,671)
		274,817	(618,7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4,224,679	4,379,447
投資物業		918,472	918,472
商譽		7,160,907	7,160,907
其他無形資產		300,958	312,677
其他投資	11	106,380	124,2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23,154	356,618
遞延稅項資產		98,057	136,8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2,607	13,389,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441,121	7,779,1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11,631	203,07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2,510,456	2,842,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46,427	190,942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資產	19	5,358	-
抵押存款	16	6,205,632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413,048	7,067,349
流動資產合計		24,033,673	24,323,55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	2,269,437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17,432,367	18,016,74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03,966	1,722,0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208,128	234,695
應交稅金		452,446	459,760
流動負債合計		22,066,344	22,867,5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967,329	1,455,96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099,936	14,845,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006	170,603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19	-	4,9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006	175,556
資產淨值		14,932,930	14,669,581
權益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421,551	421,551
儲備		15,008,558	14,642,796
非控股權益		15,430,109 (497,179)	15,064,347 (394,766)
權益合計		14,932,930	14,669,581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如前呈報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378,436	(224,346)	4,650,674	15,149,079	(394,766)	14,754,313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	-	-	-	-	-	-	-	90,261	-	(174,993)	(84,732)	-	(84,732)	
	2013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468,697	(224,346)	4,475,681	15,064,347	(394,766)	14,669,581	
	本期利潤	-	-	-	-	-	-	-	-	-	322,322	322,322	(102,413)	219,909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17,820)	-	-	-	(17,820)	-	(17,8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2,728	-	72,728	-	72,728	
	本期全面(損失)/收入合計	-	-	-	-	-	-	(17,820)	-	72,728	322,322	377,230	(102,413)	274,81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11,468)	-	-	-	-	-	(11,468)	-	(11,468)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53,248*	117,468*	12,420*	1,468,697*	(151,618)*	4,798,003*	15,430,109	(497,179)	14,932,930	

* 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5,008,55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42,796,000元)。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如前呈報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	-	-	-	-	-	-	-	82,303	-	(35,150)	47,153	-	47,153	
	2012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424,174	(234,092)	5,248,703	15,995,916	(30,469)	15,965,447	
	本期損失	-	-	-	-	-	-	-	-	-	(606,716)	(606,716)	(33,671)	(640,387)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	-	-	-	-	10,260	-	-	-	10,260	-	10,2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1,336	-	11,336	-	11,336	
	本期全面收入/(損失)合計	-	-	-	-	-	-	10,260	-	11,336	(606,716)	(585,120)	(33,671)	(618,791)	
	行使購股權	-	30	3,280	-	(997)	-	-	-	-	-	2,313	-	2,313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21	-	-	-	290	-	-	-	-	-	290	-	290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30,195)	-	-	-	-	-	-	(30,195)	-	(30,1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6,140)	-	-	-	-	-	-	(76,140)	64,140	(12,000)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421,551	9,461,244	657	(763,567)	164,206	117,468	62,100	1,424,174	(222,756)	4,641,987	15,307,064	-	15,307,06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損失)		432,007	(547,986)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118,231)	(101,171)
財務成本	7	35,341	131,9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	(47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5/6	(10,311)	12,94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	-	(15,99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6	17,243	1,376
折舊	6	266,281	244,712
無形資產攤銷	6	11,719	11,71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	(11,468)	290
		622,581	(262,681)
存貨的減少		1,338,043	2,943,0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8,561)	(153,90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366,981	1,064,4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55,485)	48,003
抵押存款的(增加)／減少		(103,279)	1,900,0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		(584,379)	(2,550,13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26,963	235,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少		(26,567)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76,297	3,224,028
已收利息		117,039	97,38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4,214)	(270,6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509,122	3,050,76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509,122	3,050,7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1,214)	(473,72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528	25,935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31,686)	(447,7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55,181)
新增銀行借款		1,064,780	1,075,233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16	137,891	(1,205,565)
償還銀行借款		(1,189,57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00)
行使購股權		-	2,313
已付利息		(37,666)	(35,358)
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24,565)	(322,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352,871	2,280,5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349	6,413,8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72)	11,34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3,048	8,70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8,380,011	8,250,6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3,037	455,024
		8,413,048	8,705,70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201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要求重列過往之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要求，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乃於下文披露。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將導致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3年首次獲應用。然而，彼等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各新訂準則／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推出將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呈列。可在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之對沖淨利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或利得)現須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利得及損失)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澄清比較資料之要求*(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了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規定比較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於完整財務報表中。

倘一間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於上個期間開始時對該財務狀況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則該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稱為「第三資產負債表」)。該修訂澄清了比較資料無須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於第三資產負債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最低項目不包括第三資產負債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配的稅務影響*(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因為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經修訂)

該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僅當某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部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2011年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包括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方法的多項修訂，其中包括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或虧損永不會反映於損益內；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在損益中確認，而界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利息淨額(以計量界定福利承擔之折現率計算)則在損益中確認；及在修訂發生或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未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現於損益中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增披露，如量化敏感度披露。

就本集團而言，向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過渡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之已確認的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工具且並無訂立相關抵銷安排，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份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之定義，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續)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大中電器的法定擁有人)在合約安排上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考慮到本集團在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權力及本集團可透過由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所訂立的一份管理協議，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購股權協議，以及隨後對上述協議的條款延續協議，而分享大中電器可變的回報。本集團斷定通過上述本集團持有的合約權利應足以使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自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的日期，便已取得對大中電器的控制權。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將會對先前的會計處理作追溯調整，其中包括對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當日所收購大中電器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大中電器的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作出調整。因此，大中電器將當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處理且合併入賬，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直生效。重列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重列利潤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25,960	1,485,566	24,611,526
銷售成本	(20,202,322)	(1,232,061)	(21,434,383)
毛利	2,923,638	253,505	3,177,143
其他收入及利得	861,616	109,727	971,343
營銷費用	(3,450,855)	(309,293)	(3,760,148)
管理費用	(684,756)	(33,551)	(718,307)
其他費用	(177,305)	(26,453)	(203,758)
經營活動的損失	(527,662)	(6,065)	(533,727)
財務成本	(131,901)	-	(131,901)
財務收入	200,843	(99,672)	101,17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	-	473	47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15,998
稅前損失	(442,722)	(105,264)	(547,986)
所得稅支出	(92,036)	(365)	(92,401)
本期損失	(534,758)	(105,629)	(640,38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續)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重列利潤表(續)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501,087)	(105,629)	(606,716)
非控股權益	(33,671)	-	(33,671)
	<u>(534,758)</u>	<u>(105,629)</u>	<u>(640,387)</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損失			
— 基本	<u>(人民幣3.0分)</u>		<u>(人民幣3.6分)</u>
— 攤薄	<u>(人民幣3.0分)</u>		<u>(人民幣3.7分)</u>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重列全面利潤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期間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	<u>(534,758)</u>	<u>(105,629)</u>	<u>(640,38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60	-	10,2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36	-	11,33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21,596</u>	<u>-</u>	<u>21,596</u>
本期全面損失合計，經扣除稅項	<u>(513,162)</u>	<u>(105,629)</u>	<u>(618,791)</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479,491)	(105,629)	(585,120)
非控股權益	(33,671)	-	(33,671)
	<u>(513,162)</u>	<u>(105,629)</u>	<u>(618,791)</u>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3,569	215,878	4,379,447
投資物業	918,472	-	918,472
商譽	4,030,771	3,130,136	7,160,907
其他無形資產	99,438	213,239	312,677
其他投資	124,200	-	124,2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30,953	25,665	356,618
遞延稅項資產	136,852	-	136,852
委託貸款	3,600,000	(3,60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4,255	(15,082)	13,389,173
流動資產			
存貨	7,385,352	393,812	7,779,1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4,746	8,324	203,07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42,750	300,031	2,842,7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539	89,403	190,942
抵押存款	6,019,027	221,217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960	336,389	7,067,349
流動資產合計	22,974,374	1,349,176	24,323,55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續)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71,671	1,045,075	18,016,74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31,309	90,702	1,722,0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2,480	122,215	234,695
應交稅金	374,266	85,494	459,760
流動負債合計	21,524,100	1,343,486	22,867,586
流動資產淨值	1,450,274	5,690	1,455,96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4,854,529	(9,392)	14,845,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263	75,340	170,603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4,953	-	4,9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16	75,340	175,556
資產淨值	14,754,313	(84,732)	14,669,5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51	-	421,551
儲備	14,727,528	(84,732)	14,642,796
	15,149,079	(84,732)	15,064,347
非控股權益	(394,766)	-	(394,766)
權益合計	14,754,313	(84,732)	14,669,581

3.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去除了使用比例合併來對共同控制實體(「JCEs」)進行計量的選擇。然而,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企業定義的JCEs須以權益法入賬。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相關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惟在中期期間發生重大事項及交易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未作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對於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改變實體何時需要使用公允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就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提供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要求對公允價值作出特定披露,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16A(j)條特別要求就金融工具作出部分該等披露,從而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造成影響。該等特定披露要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除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被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其他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者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列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分部列報的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為經調整的稅前利潤或損失的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財務成本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匯換利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交稅金、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27,114,476	24,611,526
分部業績	347,208	(503,055)
<u>調整</u>		
銀行利息收入	118,231	101,171
未分配收入	84	2,944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0,311	(12,94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15,998
財務成本	(35,341)	(131,9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486)	(20,194)
稅前利潤／(損失)	432,007	(547,9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337,805	24,144,07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28,475	13,568,645
資產總計	37,166,280	37,712,723
分部負債	19,344,461	19,973,452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88,889	3,069,690
負債總計	22,233,350	23,043,14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7,114,476	24,611,526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289,850	461,206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 採購服務的費用收入	(i)	141,127	122,88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收入		48,472	40,246
租賃總收入		129,302	117,316
政府補貼收入	(ii)	49,304	98,330
其他服務費收入		52,608	57,744
其他		102,764	70,831
		813,427	968,553
利得			
匯兌差額利得	6	-	2,790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利得	19	10,311	-
		10,311	2,790
		823,738	971,343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a)。
- (ii) 作為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收取各項政府補貼收入,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損失)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損失) 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22,964,807	21,434,383
折舊		266,281	244,712
無形資產攤銷	(i)	11,719	11,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17,243	1,37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568,818	1,708,012
租賃總收入	5	(129,302)	(117,31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總裁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018,301	968,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783	238,37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8,268	24,22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	(10,989)	290
		1,235,363	1,231,264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19	-	12,94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15,998)
匯兌差額淨額		566	(2,790)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12年：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5,341)	(6,05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125,843)
	(35,341)	(131,901)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231	101,171

8.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176,900	79,850
遞延所得稅	35,198	12,551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212,098	92,401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22家實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9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損失)

每股基本盈餘／(損失)乃按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損失)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5,056,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74,599,000股)計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損失乃按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損失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期每股攤薄損失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與購股權相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並無任何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損失)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餘／(損失)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損失)的歸屬予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損失)	322,322	(606,71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3,417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15,998)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歸屬予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損失)	322,322	(619,297)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損失)(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股份數目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損失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5,056	16,874,59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29,972
	16,875,056	16,904,571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25.7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6.8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7百萬元）的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予以處置。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備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5百萬元）的提供予非上市國美集團使用的ERP系統，本集團除收取管理服務費外未收取額外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擔保。於2013年6月30日，屬於本集團的用作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4,94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7,934,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1. 其他投資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06,380	124,200

於2013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94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總損失為人民幣17,82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利得人民幣10,260,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2. 存貨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待售商品	6,293,267	7,686,689
消費品	147,854	92,475
	6,441,121	7,779,164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8）作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68,038	148,355
3至6個月	10,957	51,790
6個月至1年	32,636	2,925
	211,631	203,07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賬款		511,919	585,420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677,801	949,28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131,844	1,119,183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166,586	166,58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ii)	21,129	21,129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177	1,177
		2,510,456	2,842,781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採購代價的50%，而餘額將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訴訟。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行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共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法律權利已由法院判決確實，故應可收回應收款項。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ii) 餘額代表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中國商業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由於賣方違反合約，該等商業物業並未交付，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向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原訟法庭判本集團勝訴。於2011年6月，賣方向高等法院上訴。於2011年12月31日，賣方已撤回上訴，而原訟法庭的判決生效。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亦一直磋商庭外和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收回該預付款項。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	117,791	101,539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其他款項**	128,636	89,403
	246,427	190,942

*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24(a)(i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208,128	234,695

** 該餘額主要產生自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的交易(附註24(a)(i))。前述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餘額	8,380,011	6,541,500
定期存款	6,238,669	6,766,093
	14,618,680	13,307,59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3,875,516)	(3,772,237)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2,330,116)	(2,468,007)
	(6,205,632)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3,048	7,067,3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4,253,49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0,03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7. 計息銀行借款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2,269,437	2,434,374

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5%至3.0%以及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附註16所載的抵押銀行存款所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5,591,783	6,629,959
應付票據	11,840,584	11,386,787
	17,432,367	18,016,74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11,458,323	11,676,810
3至6個月	5,159,066	6,130,024
超過6個月	814,978	209,912
	17,432,367	18,016,746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房產作為抵押(附註10)；及
- (i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62,69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643,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9.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將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及該銀行將會互相向對方退回契約金額。

於期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記錄該換匯換利合約，而任何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換匯換利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0,31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損失人民幣12,949,000元)。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1日 及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133,268	1.90	158,586
期內行使	1.90	-	1.90	(1,500)
期內註銷	1.90	(22,946)	1.90	(9,298)
6月30日(未經審核)(附註(i))	1.90	110,322	1.90	147,788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4,661	1.90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17,108	1.90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8,553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10,322		
2012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91,156	1.90	於2012年11月15日或之前
24,777	1.90	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
21,237	1.90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10,618	1.90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47,788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1.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負數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46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0,000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10,322,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110,322,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港幣2,75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7,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06,85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780,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2,93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61%。

2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 (相等於人民幣0.56分)(2012年:無)	94,093	-

根據2013年8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已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906,404	2,974,211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8,003,275	8,754,764
5年以上	3,151,058	4,048,648
	14,060,737	15,777,623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至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23.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a) 經營租賃安排(續)****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265,162	241,70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687,172	585,694
5年以上	280,288	263,314
	1,232,622	1,090,716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設物業及設備	59,576	61,18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4.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127,679	239,928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272,435)	(175,906)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 採購服務的費用收入	(ii),5(i)	141,127	122,88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46,016)	(28,737)
向國美銳動支付服務費	(iv)	2,600	-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67	137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國美投資有限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在待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2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買賣交易及聯合採購交易。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非上市國美集團之間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作為權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及(2)有關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

於2012年12月17日，(1)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2年12月17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就持續使用物業續訂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78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1,510,000元)及人民幣7,227,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227,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4.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於2013年3月5日，本集團終止與國美銳動之間訂立的總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1)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物流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及(2)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之售後服務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24(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36,1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26,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84	2,143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福利及其他開支	5,357	3,537
退休福利	96	10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3,403)	3,370
	4,434	9,158

25. 或有事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證監會現正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25. 或有事項(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續)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寄存在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人寄存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中國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訴狀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程序自證監會展開該上述法律訴訟後便已啟動。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盼協助法院向他們有效送達法律訴狀。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直至批准中期財務資料之日，上述或有事項並無進一步的發展。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2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06,380	124,200	106,380	12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1,631	203,070	211,631	203,0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319,559	1,306,898	1,319,559	1,306,8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6,427	190,942	246,427	190,942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資產	5,358	-	5,358	-
抵押存款	6,205,632	6,240,244	6,205,632	6,24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3,048	7,067,349	8,413,048	7,067,349
	16,508,035	15,132,703	16,508,035	15,132,70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69,437	2,434,374	2,269,437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32,367	18,016,746	17,432,367	18,016,746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888,329	818,842	888,329	818,8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8,128	234,695	208,128	234,695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	4,953
	20,798,261	21,509,610	20,798,261	21,509,610

2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資產或負債，與關聯公司的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價而估計。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所基於的假設乃由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為支持。董事們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並且是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2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106,380	-	-	106,380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資產	-	-	5,358	5,358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124,200	-	-	124,200

本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	4,953	4,95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13年6月30日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59,000,000元，年利率按三個月LIBOR加1.8%，六個月LIBOR加1.6%以及固定利率2.2%，均以存款作抵押。

2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伍健華	9,200,000 (附註1)	-	-	-	9,200,000	0.05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1,263,000 (附註2)	-	-	-	11,263,000	0.07

附註：

1.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董事實益持有。
2.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63,000股，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3年8月27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76,909,0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02,930,000股普通股），佔於2013年8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港幣1.00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c)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須繳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d)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期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而本公司則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不競爭承諾於黃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時失效。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竺稼先生於2013年5月20日辭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10,32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附註1)	於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於2013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200,000	-	-	-	1,200,000	-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1,263,000	-	-	-	11,263,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120,804,700	-	-	(22,945,700) (附註4)	97,859,000	-
總計			133,267,700	-	-	(22,945,700)	110,322,000	

附註：

-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3年6月30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84,661,0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17,108,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不多於8,553,0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失效的購股權為22,945,700份。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0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0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Carmignac Gestion	好倉	848,009,394	5.03

附註：

1.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仙（相等於人民幣0.56分）（「中期股息」），合共約港幣118,12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94,093,000元）。中期股息將派發給予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

凡擬獲取中期股息資格者，最遲須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中期股息的紀錄日為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6月10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自2012年12月31日起有以下變動：

劉紅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10日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額外資料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因時間上與其他公司事務有所衝突，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此舉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所有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其後於2008年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其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該貸款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延期，年利率為5.40%。於2013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9.69%。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張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伍健華
鄒曉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